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则斌

于北方

徐国辉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7日